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達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現
寄監於法務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3
號、113年度偵字第11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達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楊政達與友人「王俊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時許，由楊政達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王俊傑」，前往桃園
市○○區○○00○0號前，渠等以不詳方式進入陳廷榮放置
於上址之白色貨櫃，竊取陳廷榮所有之不鏽鋼水龍頭10組、
白鐵高壓軟管30組、白鐵活葉10組、喇叭鎖10組、白鐵窗簾
桿5組、活動扳手5支、螺絲起子5支、切管器4支、鐵鎚4
支、螺絲釘3盒、六腳套筒30顆、冷氣銅頭100顆等物（總價
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得手。嗣經陳廷榮發現遭竊，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廷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5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
06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7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8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檢察
10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使
11 用，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2 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
13 得作為證據。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
14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5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18 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26、36頁），核與告訴人陳
19 廷榮於警詢中所證情節相符，並有失竊現場照片、監視器影
20 像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2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王
26 俊傑」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7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二)科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30 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
31 所為殊值非難，且有多筆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認被告未記取教訓，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廷榮以4萬元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至），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所自陳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構成累犯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 年度上易字第203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②又因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5 年度審易字第16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3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③另因竊盜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8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5月、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上易字第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④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審簡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復因竊盜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上易字第163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各罪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於109年1月5日執行完畢。

2.然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未主張且未及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具體指出被告楊政達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02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
03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
06 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9 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水龍頭10組、白鐵高壓軟管30組、白
11 鐵活葉10組、喇叭鎖10組、白鐵窗簾桿5組、活動板手5支、
12 螺絲起子5支、切管器4支、鐵鎚4支、螺絲釘3盒、六腳套筒
13 30顆、冷氣銅頭100顆等物品（總價值約4萬元），為其犯罪
14 所得，且未據扣案，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4萬元達成調解，
15 業如前述，如其不履行，告訴人亦得以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
16 執行名義，對被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可達沒收制度剝奪
17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
18 收，容有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之規定，應不
1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乙、無罪部分

21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夥同暱稱「阿雄」之不詳成年男子及另
22 1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
23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30日0時31分許，被告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阿雄」及該名男
25 子，共同前往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快速道路28.2K處高架下
26 方西濱路3段之告訴人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順營
27 造公司）工地，由「阿雄」及該名男子下車，並以不詳方式
28 破壞通風井之防水門後侵入工地內，竊取豐順營造股份有限
29 公司所有PVC銅芯電纜線(38mm平方 / 3c)55公尺、PVC銅芯電
30 纜線(22mm平方 / 1c)15公尺、PVC銅芯電纜線(14mm平方 / 3
31 c)45公尺（總價值約5萬元），得手後再由被告駕駛前揭自

01 用小客車搭載「阿雄」及該名男子，一同逃逸離開現場。因
02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加重竊
03 盜罪嫌等語。

0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7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8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9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0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1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
12 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
13 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76年度台上字
14 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
16 之供述；告訴代理人游凱中於警詢之指述；失竊現場照片、
17 監視器影像暨影像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18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搭載暱稱「阿雄」及另1名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上址附近，惟堅詞否認涉有
20 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當天「阿雄」拜託我載他們過去，
21 我不知道他們要去偷東西，我沒有到偷竊現場，也沒有把
22 風，我待在車上沒下車，我看不到他們走去哪裡，「阿雄」
23 的真實姓名是李鎮仰，是我101年間在臺北監獄服刑時認識
24 的獄友、新北市三重人、年紀稍長我約5、6歲等語。經查：

25 一、公訴意旨所示證據，僅能證明告訴人豐順營造公司之電纜線
26 於上揭時間、地點遭竊取之情，然本案最重要之行為人即共
27 犯「阿雄」未曾於警詢、偵訊到案，嗣經本院循被告所供述
28 「阿雄」（本名：李鎮仰）之基本資料，依職權調閱個人戶
29 籍資料及在監在押紀錄等，查知「阿雄」（即李鎮仰）已於
30 113年5月15日死亡（見本院易字卷第75、125至127頁），則
31 關鍵行為人「阿雄」實際已無法傳喚到場釐清犯罪事實；而

告訴人豐順營造公司之監視器影像亦僅拍攝到「阿雄」夥同1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竊取；再依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未見被告有下車之情，且觀被告駕車所停放處，無從看見「阿雄」與另1名不詳姓名成年男子之行竊過程。從而，被告於案發當日駕車搭載「阿雄」及另1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到場原因、其是否與「阿雄」有竊盜犯意聯絡或竊盜之不確定故意，以及被告參與行為為何，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佐，尚難使本院達到被告此部分成立竊盜罪之心證。

二、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此部分竊盜犯行所憑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為真實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從而，檢察官所舉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此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潘冠蓉、郭印山、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